

##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二十六條（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事項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）
- (二) 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，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，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，

參、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生獎懲會)，討論處理學生依「學生獎懲要點」之規定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及銷過事宜。

肆、學生獎懲會置組織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另委員四至十二人，共五至十三人(任一性別須達三分之一)。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，均為無給職。(組織如附件)

- (一) 行政人員代表 4 位
- (二) 教師代表 4 位
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位
- (四) 學生代表 2 位(由班聯會產生或各年級班長推選)。

伍、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活教育組辦理之，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(大功、大過、帶回管教、實施高關懷課程、改變學習環境、移送相關單位等重大偶發事件)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。

陸、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柒、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獎懲決定。

捌、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玖、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「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」，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(含輔導處、導師、簽報獎懲人員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)。

拾、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宜蘭縣立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

|          |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|--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受理申請之單位  |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學生      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      | 年級班別 |       |
| 申請獎懲事由   |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獎懲委員會決議  |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其他相關文件說明 |    |  |    | 提起申請日期 |      | 申請人簽章 |

宜蘭縣立成功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

| 申請人       |  | 申請日期 |  | 記錄人 | 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|--|
| 申請內容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裁決日期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裁決地點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裁決經過與決議內容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獎懲委員簽名    |  |      |  |     |  |
| 備註        | <p>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向學校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。</p> |      |  |     |  |

105 學年度成功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

| 職稱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| 性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校長               | 賴尚義 | 男  |
| 家長會長             | 王耀徵 | 男  |
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| 高介仁 | 男  |
| 低年級學年主任          | 童士芬 | 女  |
| 中年級學年主任          | 池宜舫 | 女  |
| 高年級學年主任          | 林政仁 | 男  |
| 幼稚園主任            | 張麗媛 | 女  |
| 教師會代表            | 謝美芳 | 女  |
| 學生自治鎮長           | 張舜翔 | 男  |
| 學生自治副鎮長          | 鄭弘琦 | 男  |
| 行政人員代表<br>(生教組長) | 黃慶恩 | 男  |

男性 7 位，女性 4 位